

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

壹、變更管轄機關之法規命令條文：

序號	法規命令名稱	法規命令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	公告內容
一	會計師檢覈辦法	第十二條	會計師之檢覈，由考選部設會計師檢覈委員會辦理；檢覈及格者，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財政部認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	公證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財政部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金融機構填報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情節重大者，本行得派員專案檢查，並將其違反規定情形，洽請財政部議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	第八條	銀行對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明細資料，應按月函報中央銀行業務局及財政部金融局；如查明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有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情事者，移請證券主管機關核處，並由銀行立即收回超逾貸放金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金融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交換單位發生前項應辦理重行結算之情形者，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交換業務辦法		即由票據交換所陳報本行核定後暫時停止其交換，其情節重大者由票據交換所陳請本行轉函財政部勒令停業清理。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序文	本辦法所稱外匯經紀商，係指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於洽商財政部後許可，並經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經營下列全部或一部居間業務之營利事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外匯經紀商亦得經本行洽商財政部核准，辦理與前項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居間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款	其他經本行洽商財政部同意之金融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外匯經紀商應於本行許可後六個月內，收足最低資本額並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辦妥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八條	外國貨幣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申請本行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及辦理登記後，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九條	外匯經紀商擬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載事項者，應報請本行核准，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財政部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十條	本行依第六條、第八條及前條為許可或核准前，應先洽商財政部；並於許可後副知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外匯經紀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行報備，並副知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外匯經紀商於每日及每月營業終了，應分別將當日及當月營業金額及營業情形報送本行。本行並按季將外匯經紀商營業資料送財政部參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序文	外匯經紀商經辦各項經紀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於洽商財政部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未開辦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外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在臺設立分行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向財政部提出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請時，由財政部核轉本行辦理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經財政部同意後，方得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款	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經財政部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之指定銀行，擬辦理新臺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或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財政部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之分行、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非指定銀行）及其分行，其需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者，應由其總行備文敘明擬辦理業務範圍，並檢附銀行營業執照影本（或財政部核准設立許可函影本）及經辦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員與覆核人員資歷，向本行申請許可。但指定銀行之分行僅辦理外幣收兌業務者，不在此限。	
十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直接往來業務，應報經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後許可之；直接往來及間接往來之幣別、作業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三條序文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財政部應洽商中央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七條序文	臺灣地區銀行經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者，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式設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負責人、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於財政部核准其設立香港或澳門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前，須派員常駐當地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事宜者，應先檢具派駐人員及地點資料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派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併購香港或澳門之銀行或公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二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三條序文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經財政部許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延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八條序文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式設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支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後，為配合當地保險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後，有下列情形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公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及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三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	第三條序文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命令其解除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二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三款	最近三年未曾受證期會為撤銷或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司許可辦法			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序文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由該公司轉送財政部；僅與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由該中心轉送財政部；均未訂立者，應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	第五條第三項	期貨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應由期貨交易所轉送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經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證券、期貨機構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其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得撤銷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投資額度得依證期會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期貨市場狀況限制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證期會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十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六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財政部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七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	對香港或澳門證券投資，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第七條第三項	金融保險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並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八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第十四條第五項申請書格式	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保險公司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申請許可，請 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第十四條第五項申請書格式	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申請許可，設立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請 查照。	
十九	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國民住宅貸款業務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直轄市政府協商公民營銀行承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十	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	第三條	公寓大廈內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住戶（以下簡稱經營危險行業住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應向經財政部核准或許可設立登記之保險業辦理投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一	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辦理責任保險，並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單影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二	保全業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二三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本辦法所稱信託機構，指受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委託，依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之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並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經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經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證期會為審核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申請設立案件，應先洽商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原管轄機關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	第五條第二項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時，應事先申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理辦法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三項	依第五條所定資格擔任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發起人者，於證期會核發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國內其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發起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經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起人應於證期會所定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證期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附件一	附件一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件之准駁，於申請期限屆滿後，由證期會同時為之。但其書件之記載事項不完備或不充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序文	經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期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附下列書件各二份，向證期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附件二	附件二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撤銷其經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案件，如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證期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符合證期會規定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並應於經核准後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除經證期會核准外，三個月內募集成立該基金。	原管轄機關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序文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報請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序文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為下列行為，除依法須辦理登記者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四項	前項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序文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對於每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指示運用，均應指派符合證期會所定資格條件之基金經理人員負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應為專任，非經申報證期會核備，不得執行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符合證期會之規定，並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證期會報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藉證期會核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禁止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於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決定指示信託機構運用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某種標的物時起，至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種標的物止，如有參與同一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或同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應先向證期會申報，並於向證期會申報之日起三日後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並經證期會核准者，得設立分支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最近一年未受證期會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裁撤分支機構，應事先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者，應洽由證期會核准之其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承受其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證期會協調其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承受之；無其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願承受者，終止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經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證期會得命將該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移轉其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經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	證期會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將重大影響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五條	證期會於審查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得糾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罰外，證期會並得於二年內停止受理其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向證期會申請發給或換發證照時，應繳納證照費；其為設立者，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設立分支機構者為新臺幣貳仟元，換發證照者為新臺幣壹仟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四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	第二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信託機構，指受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委託，依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之本旨，為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理辦法		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並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不得請求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買回之基金為限；並檢附下列書件，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附件一	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募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憑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發行計畫，其應記載事項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 基金募集運用及管 理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本會為審核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申請募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應先洽商本條例中 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 基金募集運用及管 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 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 基金募集運用及管 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八、九款之費用及所受報酬之計算上 限，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 基金募集運用及管 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 基金，非經本會核備成立，不得開始指示運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指示運用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買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應於買賣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依本會規定出具鑑價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依第一項所為之買賣，應於買賣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本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除依本會規定外，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除依本會規定外，投資於實施者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除依本會規定外，運用每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實施者所發行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達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之無擔保公司債。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就每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財產，其存放於金融機構及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比例；其比率由本會報請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擔任信託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合擔任信託機構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	信託機構因管理或處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當或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管理或處分業務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洽其他信託機構承受其有關業務，並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協調其他信託機構承受之；無其他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理辦法		託機構願承受者，終止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指示運用每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本會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經信託機構簽署後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年報，應經本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應分配收益之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由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依本會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理辦法		信託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但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以終止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本會得命令終止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時，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於該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二個月前，訂定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清算計畫，並報經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非因前項原因而終止時，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於知有終止事由時起二個月內，訂定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清算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畫，並報經本會核准。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將經本會核准之清算計畫及分配方式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本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命信託機構依規定辦理清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報經本會核准，經核准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應即將其內容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大會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本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認為必要時，得命令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變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應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契約、最近一年財務報表及其他本會規定應公開文件，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隨時命信託機構或其關係人，就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或處分事項提出報告或參考資料，並得檢查有關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帳冊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五	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登記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附表格式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及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	第五條第二項	保險業為前項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陳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六	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	第三條附表一	附表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		證券業暨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申請書 受 文 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	第六條附表二	附表二 證券業暨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 文 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	第七條附表三	附表三 證券業暨期貨業終止登記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申請書 受 文 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七	金融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一項	金融業申請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向財政部辦理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	第三條第二項	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金融業，為前項之申請時並應經財政部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三款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不符合財政部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	第六條第二項	金融業為前項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陳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八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其他經財政部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為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形陳報財政部核定，並函知交通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商品，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所經營之商品，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書、保險費及財政部所指定之相關資料。	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保險商品，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款	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審查至完成審查之程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請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保險商品之審查，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交通部核轉財政部依保險商品之性質，以核准、核備或備查等方式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者，應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銷售，財政部自收件之次日起算九十個工作日內核復。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三項	保險商品採核備方式審查者，經財政部准予核備後，即可銷售。財政部自收件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函復補正或核定應採行核准方式辦理者，視為准予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四項	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者，指保險商品無須報請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或核備，中華郵政公司得逕行銷售，但應於銷售後十五日內檢附規定之資料，報請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五項	除經財政部同意得以備查或核備方式為審查之保險商品外，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應以核准方式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序文	送審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財政部得逕行退回。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中華郵政公司每年度送審保險商品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並經財政部退件達三次以上者，財政部得限制相關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或限制其商品送審方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三項	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於銷售後，如有第一項所列情形時，財政部得禁止其銷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檢送財政部所要求之資料至指定單位或保險商品資料庫。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與查核結果，中華郵政公司應作成會議紀錄，以備交通部或財政部查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序文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財政部之指定，提供下列資料，供社會大眾查詢下載瀏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要求之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保險商品完成規定之各項程序後，如發現其內容有重大錯誤、聲明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形，財政部除得限期改正外，已銷售之保險商品並得禁止（或限制）該商品之銷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十三款	擔任其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但因投資關係，經交通部洽商財政部後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所投資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款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財政部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符合本款規定者，應自中華郵政公司設立後一年內辦理補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款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財政部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三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符合本款規定者，應自中華郵政公司設立後一年內辦理補訓。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前二條負責人之充任，應於充任後十日內報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如不具備本辦法之規定而充任者，解任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款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財政部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四款	有其他經歷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領導能力、簡易壽險專業知識或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對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有疑義時，得通知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派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 三款	曾參加由財政部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前項第一款精算人員，係指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財政部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副會員資格，或財政部認可之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財政部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應報請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備；其解任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簽證事項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視產業發展及監理需要情形，分別另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如逾期未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能改善，應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立即陳報交通部及財政部。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財政部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未取得者，不得執行簽證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簽證精算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財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簽證資格，並通知交通部及轉知所屬精算學(協)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之情事或財政部、交通部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中華郵政公司應於財政部、交通部所訂期間內，提出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監督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招攬未經財政部核准之保險業務；或為未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三十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 票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 票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	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 票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 票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本辦法施行前，郵政儲金投資之公司債或票券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擬具調整計畫，報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一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	第五條第一項	郵政儲金不得投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報經交通部洽商財政部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者，不在此限。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被投資上市(櫃)股票之公司負責人，但報經交通部洽商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三項	本辦法施行前，郵政儲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擬具調整計畫，報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或經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進行交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投資上市(櫃)股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二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序文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有下列情形者，交通部或財政部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中華郵政公司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	未經交通部或財政部同意，不法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內容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	公司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交通部或財政部，而肇致重大損失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第六款	未配合交通部或財政部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儲匯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與總稽核、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聲明書，於每屆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業年度終了時，併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之營業報告書等，報交通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另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時，亦應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督促改善。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中華郵政公司之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每年底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報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	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不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或有違法失職情事，交通部或財政部得隨時命令公司調整其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	第二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交通部及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中華郵政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於會計師辦理查核 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查核，並對公司申報交通部及財政部表報資料正 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 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公司應於查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委託查核會 計師名單送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更換會計師時 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及財政部於必要時，得邀集中華郵政公司 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 宜進行討論，若發現公司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 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公司更換委託 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序 文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 情況應立即通報交通部及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公司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 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交通部及財政部提出摘要報 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中華郵政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五條規定 之查核，應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出具會計師查核 報告報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 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交通部或財政部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 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三三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 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新增業務，應檢具營業計 畫書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許可；其涉及外匯業務 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中華郵政公司經許可辦理新增業務者，應於開辦 前將開辦日期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或中央銀行 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十二款	其他經交通部、財政部或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出之 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十三款	擔任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者。但因投資關係，經交通部洽商財政部後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所投資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款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財政部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儲匯、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符合本款規定者，應自中華郵政公司設立後一年內辦理補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款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財政部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儲匯、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三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符合本款規定者，應自中華郵政公司設立後一年內辦理補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九條	前二條負責人之充任，應於充任後十日內報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如不具備本辦法之規定而充任者，解任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款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財政部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儲匯、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四款	有其他經歷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領導能力、儲金匯兌專業知識或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中華郵政公司儲金匯兌業務，並事先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中華郵政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有疑義時，得通知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派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中華郵政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查核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交通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三項	中華郵政公司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財政部指定之方式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中華郵政公司增設郵局並辦理儲金匯兌業務時，應於每年三月檢附營業計畫報交通部及財政部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	中華郵政公司申請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時，應述明理由及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事先報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監督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增設郵局於開始營業前，應事先報交通部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四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設立營運管理辦法	第六條	開發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除依法應送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外，並於三個月內送經濟部備查。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五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六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任委員簽請財政部指派財政部職員兼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任委員簽請財政部指派財政部職員兼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及移付理由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其格式，如附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財政部收到函請移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三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章程，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四條	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提案及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	公會於向會員大會提報年度總預算一個月前，應擬具業務計畫與預算，報財政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二項	公會應依財政部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	公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以及基金收支表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	公會內部會務、財務、企劃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編制與職掌，應訂定組織章則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九條	公會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之異動，公會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	公會應訂定工作人員服務章則，並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公會工作人員，除負責研究企劃工作或有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擔任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銀行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三款	其他違反本法或財政部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並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公會應擬訂信託業專門學識或經驗之審定標準，報財政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會應訂定會員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之自律公約，並報財政部備查及督促會員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	其他依法令或經財政部禁止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公會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擬訂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並報財政部核定及督促會員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會應注意查核其會員之財務、業務情形，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得依相關規定對信託業及相關人員為適當處置，其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並應報財政部處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信託業之財務與業務查核辦法由公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序文	公會專案查核後，應即為下列之處置，並將查核結果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發現違反法令者，即呈報財政部處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由公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公會對會員與客戶或會員間所發生之爭議，應訂定紛爭調處辦法報財政部備查，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序文	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十五日內，向財政部通報；第五款之事項應於每月月底前彙報上月份完成之審閱結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信託業務之發展、健全信託業之管理及保障信託客戶之權益，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命令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定、決議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八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	信託公司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並經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款第一目	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信託公司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人員除經財政部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三條第四項	信託公司總經理之充任，信託公司應事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財政部認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四條第三項	前項人員除經財政部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四條第四項	信託公司之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公司經理之充任，信託公司應於充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健全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五條第三項	前項人員除經財政部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	第五條第四項	信託公司之分公司經理之充任，信託公司應於充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財政部備查；其未符合規定而充任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外，解任之。	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八條但書	但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經理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及適用第二條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事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經財政部認可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十條	財政部對信託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令信託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十五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符合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財政部得委託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未符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應自財政部核准其設立後一年內調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驗準則		至符合規定。	
三九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	第三條序文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信託業應於契約訂定後十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於其所在地之報紙或依財政部指定之方式公告，並函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	第三條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	第四條序文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之期間，信託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於其所在地之報紙或依財政部指定之方式公告，並函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	第四條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	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後，其所訂定之信託契約解除、終止或第三條各款事項變更時，信託業應於契約變更、解除或終止後十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內，將其變更、解除或終止之事由及日期於其所在地之報紙或依財政部指定之方式公告，並函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財政部。	委員會
四十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信託公司應切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經理應與總稽核審慎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就是否已遵守相關法規及健全經營原則自我評估後出具聲明書，並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併同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申報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信託公司調派稽核人員時，應同時檢附資歷及受訓資料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信託公司稽核人員如未具備本辦法所定條件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財政部得隨時命令該信託公司調整其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	信託公司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不善有重大缺失或經財政部糾正未改善者，財政部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分，或限制其增設分支機構、新增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務或其他事項之申請。	委員會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信託公司總稽核或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制度所提改進建議未獲管理階層採納，並將肇致公司、委託人或受益人重大損失者，或發現其他違反法令事實者，得逕行報告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一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二條	信託公司開始營業滿一年後，每年得向財政部申請設立一家分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公司申請增設分公司，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正，其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四條序文	信託公司申請增設分公司，應於每年四月檢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公司申請遷移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公司申請裁撤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信託公司經許可增設或核准遷移分公司者，應自許可或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向財政部申請核(換)發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應廢止其許可或核准；經核准裁撤分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繳銷營業執照並停止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之分公司，於開始或停止營業前，應事先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其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二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條	銀行得於財政部核定兼營之信託業務範圍內，視業務需要，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分支機構兼營，並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本辦法施行前，銀行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業已登載許可辦理之信託業務項目，無須重新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款	辦理信託業務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正，其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分支機構暫時停止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應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其為終止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者並應辦理換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申請書件，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三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信託運用準則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之銀行存款，應存放於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公司債、短期票券，應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第三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金融債券，指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與經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債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第四條第二項	信託業受託管理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其接受委託人委託管理運用資金之最低限額，由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	第五條	財政部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核准信託業其他營運範圍時，其營運範圍或方法及限額，由財政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信託運用準則		部另定之。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四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應為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設置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財政部核准；第四款信託監察人有變更時，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項	信託業對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財政部得命令信託業終止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監察人亦得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報請財政部核准終止該帳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情形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後 或財政部命令信託業終止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後，信託業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 辦理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 債券，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或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 應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公司債，應經財政部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 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財 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標的。經 財政部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之規定由財政部 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資金，經財政部核准運 用於無次級交易市場或缺流動性之標的者，信 託業得於該帳戶約定條款中訂定一定期間停止 受益人退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八 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約定條款應由同業公會擬訂約定條款範 本，報請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信託業有前項事由之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之 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信託業因合併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運用 不符經濟規模時，得依約定條款之約定，先經同 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財政部核准 後，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管理運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二項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由同業公會擬訂計算標準，報請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信託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財政部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業應於財政部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信託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信託業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財政部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財政部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前項情形，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先經其認可後，再向財政部申報或函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五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業經財政部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業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得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於募集發行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財政部核准，其所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應依證券相關法令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共同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財政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其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並應檢附第十六條所定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財政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者，財政部依前項規定核准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財政部審查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申請案件時，其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或相關書件最後補正送達日起算二個月。但申請案件如有第九條得不予核准之事由、其他異常情事致有延長審查之必要，或財政部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其處理期間得延長為六個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項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財政部核准後，其募集發行計畫之變更，應經信託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或受益人大會之決議通過，並檢具信託監察人會議或受益人大會之紀錄、變更理由及其他財政部規定文件，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共同信託基金已達核准之最高募集發行額度，有必要追加募集發行者，得檢具追加募集發行理由並報請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一目	其他財政部要求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訂定及修改，信託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財政部所核定之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款	業經財政部禁止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款	曾經財政部廢止或撤銷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未滿六個月或自行取消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未滿三個月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六款	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無法補正者，或得予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十一款	其他財政部認為核准募集發行有損及公益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廢止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並向財政部報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遵守財政部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經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重大違法情事者，財政部應撤銷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三項	信託業發生前二項情形之一者，應於財政部廢止或撤銷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公告，並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財政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成立前，報請財政部核准，經財政部核准之日為基金成立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信託業如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期間屆滿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致無法成立時，應於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應注意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並報請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序文	對共同信託基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除應具備財政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並應依其募集發行計畫之運用目的及範圍，至少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所定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法令及財政部規定之禁止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二項	信託業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為適當之處置及追究責任，並應將處分、解任或解職人員之名單報請財政部備查及抄送同業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	同業公會應對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財政部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管理，不得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報經財政部核准之募集發行計畫書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及短期票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標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信託業管理共同信託基金，應保持適當流動性，並準用財政部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流動性資產範圍及其比率之規定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之投資，其投資範圍及限制，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九款	運用於動產、不動產或財政部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之規定，財政部必要時得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十款	不得為其他法令或財政部規定之禁止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信託業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與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共同信託基金之營業報告書、第三項所定報表與每營業年度終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報告，報請財政部備查與送交受益人，並將資產負債表依本法第三十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共同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之營業報告書、報表及決算報告，於報請財政部備查前應先經其認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其他無從收受終止契約之請求或給付價金之特殊情事，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因法令變更外有變更之必要時，信託業應徵得信託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或受益人大會之決議通過，並檢具信託監察人會議或受益人大會之議事錄、契約變更前後文字對照表及變更理由函送同業公會轉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之情形經財政部核准後，信託業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共同信託基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事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但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以終止共同信託基金為宜者，財政部得命令終止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應函送同業公會轉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時，信託業應於財政部核准後，三個月內完成共同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信託業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財政部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財政部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前二項情形，共同信託基金定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先經其認可後，再函報財政部核准或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信託業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應事先檢具信託監察人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信託監察人有第二項情形，信託業不為解任或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財政部之聲請予以解任或選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十三條第六款	其他法令、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或財政部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有關受益人大會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約定，財政部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認為必要時，得命令信託業變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	信託業因解散、破產、勒令停業、營業許可經廢止或撤銷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管理及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時，應洽其他適當信託業承受之，並將處理結果報請財政部備查，若於三個月內無其他信託業承受時，應終止共同信託基金，並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清算有關程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六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二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財政部依本標準所為之許可或核准，得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財政部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三條第三項	信託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經依前項調整後，如有未符規定者，財政部應命其辦理增資，並限期繳足；逾期未繳足者，財政部得限制其業務項目及業務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	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時，應事先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八條序文	信託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八條第十二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九條第二項	銀行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自財政部許可六個月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序文	信託公司申請設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四款	經財政部限期補正之事項而未辦理者，或其情形不可補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五款	經財政部認定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未報經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設立信託公司者，應於經財政部核准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公司登記期限或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分別不得超過六個月及三個月，並以各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七條	信託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信託公司之增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依本條例規定並經財政部許可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經營業務之範圍，以依本條例可得辦理之業務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前項倍數，財政部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就設立信託公司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信託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二十條	財政部於許可設立信託公司後，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業設立標準	第二十一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其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七	集合管理運用金錢 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	第二條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同意之資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合管理運用金錢 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洽商中央銀行後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八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生產事業，其範圍由財政部洽商有關機關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五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由財政部視社會經濟情況及信託投資業務發展之需要核定或調整之。其實收資本未達規定之最低資本額者，財政部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七條	信託投資公司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就其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或移轉其所有權。但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不動產之處分，其非屬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或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九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會計處理準則，應由其同業協議，報請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投資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經營左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二項	經財政部核准，信託投資公司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為之交易行為，應於行為後一個月內報請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信託投資公司除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年度終了提報各種會計報告外，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將該季信託業務之會計報告，連同信託財產之評審報告，分別報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信託投資公司在受理華僑或外國人之信託資金前，應將其預定匯入總額及運用途徑列入年度業務計劃，報請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依銀行法規定核准辦理之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三項	財政部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第一項信託資金之營運標準予以適當之限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但書	但經財政部核准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保證最低收益率，由財政部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銀行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之特別準備金提撥標準，應由信託投資公司同業協議，報請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經營證券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業務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專款經營，並應分別報請財政部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信託投資公司各項投資對其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最高標準。其實際比率高於標準者，財政部得限制其分派現金股利。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	在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投資公司，其章程規定或資金之收受及運用有與本規則牴觸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修正調整，並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修正調整之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九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序文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一款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二款	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三款	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四款	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五款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六款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序文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時，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派選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派選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與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畫，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十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一項序文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財政部掌理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六款	與財政部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三款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財政部規定之標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該國財政部或金融主管機關所發之銀行營業執照驗證本及該銀行總行現行有效之章程驗證本（各附中譯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二項	財政部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三項	銀行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最低營業所用資金，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 金融情形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八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併計入該外 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財政部 所規定外國銀行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三分之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九條序文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財 政部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特許費，其標準由財政 部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五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項	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由財政部洽商中 央銀行另定之；第三項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財政部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	第七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分行盈餘，扣除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得向財政部申請先行匯出七成，俟稅捐稽徵機關正式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後，再按實際稅後盈餘數字調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	第八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財政部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與其所屬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財政部對其總行所規定之限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四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經其董（理）事會（或其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並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二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條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本行存款、放款業務電腦連線作業設施，並經財政部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之設立，發起人應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左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並副送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逾期不予受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	銀行之設立，應委託財政部所指定銀行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第二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第三項	前二項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應於銀行總行及分行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股款，檢附左列書件各三份，申請證管會核准公開招募股份，並副知財政部金融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財政部核准銀行設立許可之函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除第七款外，應於證管會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後招募之。	原管轄機關證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向證管會提出申請，或未經證管會核准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財政部延展一個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設立銀行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序文	銀行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十九條	銀行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撤銷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二十條	財政部就銀行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銀行者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銀行設立之家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三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	因銀行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但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目	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財政部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但兼任其他銀行董事長者，該二銀行間仍應具備投資關係。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四條第二項	擔任銀行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五條第二項	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行經理之充任，銀行應於充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五條第四項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理，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八條第二項	銀行之董（理）事長應具備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或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有效經營該銀行之知識能力，並事先報經財政部認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九條	信用合作社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銀行，或與銀行為事業結合，其留用人員原任信用合作社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稱之銀行工作經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十條	財政部對銀行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四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三條	財政部依法派員監管或接管，除通知有關機關外，並刊登於新聞紙及主管機關之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財政部於監管或接管時、得指派或委託適當機關（機構）為監管人或接管人，執行監管或接管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監管人或接管人為執行前項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財政部派員或調派其他機關（機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接管小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監管人或接管人應按月向財政部陳報受監管或接管機構財務業務狀況，並副知中央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序文	監管人或接管人發現受監管或接管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處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管人或接管人應報請財政部核准終止監管或接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財政部得視實際情況隨時終止監管或接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九條第十五款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財政部依法派員接管時將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予以停止者，相關之職權由接管人行使。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財政部於接管命令中，如未將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股東會職權予以停止者，股東會會議由接管人召集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十三條序文	接管人對受接管金融機構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十三條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重要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接管人為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置，財政部於情況急迫時，得不徵詢受接管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財政部如為前項之徵詢，受接管金融機構應於二十日內為答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五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銀行經財政部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地區內增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	分支機構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財政部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四條但書	但除有特殊原因，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限於原址所屬之同一直轄市、省轄市或縣內遷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其採七月制者於每年九月，採曆年制者於每年三月，應依財政部規定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增設之營業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申請遷移分支機構，應依財政部規定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遷移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申請裁撤分支機構，應依財政部規定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裁撤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之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前，應事先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六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第三條	銀行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事先向財政部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於每年十一月填具 下年度設置之申請書（附表一），報經財政部核 准。其經核定有業務區域者，限於該地區設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當年度擬設置臺數超過原申請臺數時，銀行得事 先填具增加設置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報經財 政部核准。但一年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前二項情形，財政部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十 日內，未表示禁止或不同意見者，視同核准。銀 行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 知限期補正者，自銀行完成補正之次日起十日 內，未經財政部表示禁止或不同意見者，視同核 准。銀行不得於規定之等候期間內，進行其所申 請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管理辦法	第五條	銀行有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設置營業場所外自 動化服務設備者，應撤除之。財政部對於該銀行 所提下一年度之設置申請得予不准或酌減臺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第七條序文	銀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限制 其自動化服務設備每年設置之台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管理辦法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銀行應於其所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上明顯標示銀行名稱、所屬營業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並按季填具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基本資料表（附表二），於次季起十日內函報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管理，但應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並設置錄影（攝）影監視系統、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並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報經財政部備查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確實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以維護客戶及設備之安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	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如有逾越「提款」、「存款」、「查詢餘額」、「轉帳匯款」、「更改密碼」、「存摺補登」、「IC卡圈存（提）、預付」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時，應事先函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銀行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於遷移或裁撤前事先填具異動資料表（附表三）向財政部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財政部於收到前項申請書件之次日起七日內，未表示禁止或不同意見者，銀行即得進行遷移或裁撤。遷移後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七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 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銀行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應事先依規定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 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財政部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禁止或不同意見者，視同核准。但銀行不得於申請後之等候期間內，進行其所申請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 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	銀行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自銀行完成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經財政部表示禁止或不同意見者，視同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項	前二項規定之期間，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書面通知展延三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銀行經核准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除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於啟用或裁撤後十五日內，函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八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款第七目	辦理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五款	信用卡公司：指經財政部許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並專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七款第三目	經財政部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七款第四目	其他經財政部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發卡或收單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及其孳息、或專撥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二億元，財政部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四條序文	申請設立信用卡公司者，應由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十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申請設立外國信用卡公司，應檢送下列書件各二份，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序文	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其他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設立經財政部許可後，應於其營業執照上登載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八條序文	信用卡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兼營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款	經財政部限期補正事項未補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款	經財政部認定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信用卡公司及外國信用卡公司應自財政部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之書件，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目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目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或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由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財政部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申請核發或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準用財政部依銀行法第六十條所定之收費標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於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申請書及營業計畫書，報請財政部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財政部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增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於增加辦理其他信用卡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財政部申請，財政部自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終止辦理部分或全部之信用卡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財政部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規定，定期向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指定機構申報信用卡業務有關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財政部指定機構應擬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申報資料之範圍及建檔作業規範，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發卡機構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應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信用卡業務之會計處理準則，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信用卡委員會）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序文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應將下列之資料，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序文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發卡或收單業務者，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二項	財政部對具有前項情形之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捐助基金或其孳息、專撥營運資金，或限制其營業；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處理信用卡業務之章則暨議事規程，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協助財政部推行、研究信用卡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財政部指定辦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	發卡機構訂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時，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財政部發布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特約商店因信用卡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九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二項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銀行之保證，係指授信銀行以外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保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三項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企業，不包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銀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應按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編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其經財政部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其外文名稱應報財政部核准；其有變更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第一項	外國銀行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財政部所指定分行集中列帳。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十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條第九款第五目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受託機構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	公開說明書依本準則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應全部刊入，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七條第十二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八條第十五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第七目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五條第四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七條第五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八條第八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條第十三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一條第十四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其他本會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九款	其他本會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七條序文	公開說明書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以書面備置於下列場所，供受益人查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一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為健全工業銀行業務經營，財政部依本辦法所為之許可或核准，得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工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財政部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就下列業務範圍分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	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之六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工業銀行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由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經許可設立工業銀行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本行存款、放款業務電腦連線作業設施，並經財政部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序文	工業銀行之設立，發起人應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並副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逾期不予受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不可補正者，逕予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工業銀行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前二項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應於工業銀行總行及分行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工業銀行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股款，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申請證期會核准公開招募股份，並副知財政部金融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財政部核准工業銀行設立許可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除第七款外，應於證期會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年、月、日及文號，公告後招募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向證期會提出申請，或未經證期會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財政部延展一個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設立工業銀行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序文	工業銀行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工業銀行業務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工業銀行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序文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銀行單獨申請或合併申請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應符合下列要件，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變更登記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申請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時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之金額，應悉數縮減為零。但因特殊原因無法處理，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提高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申請書及各項文件之內容與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申請許可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而其業務經營未符合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應擬具業務調整相關計畫，於經財政部許可變更登記並開始營業後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未依業務調整相關計畫調整者，財政部得限制其業務經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	信託投資公司於經財政部許可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並開始營業後，原有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得再行續約，且不得再收受擔保本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及最低收益率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許可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前，應完成存款、放款業務電腦連線作業設施，並經財政部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	經許可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者，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檢具各項必要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經營工業銀行業務。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者，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其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變更登記及開始營業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後十五日內向財政部提報開始營業基準日及其前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就設立或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令設立或變更登記為工業銀行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二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	第三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經中央銀行許可。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擔任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者。但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擔任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負責人應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必要時財政部得令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設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者，應依法先向交通部申請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經財政部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理辦法			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序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五款	其他經財政部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財政部就申請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指定適當機構派員查核、系統測試及驗證，並得令申請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	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撤銷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營業執照登載之事項變更時，應先經財政部許可及換發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開始營業日期、對外營業時間及業務項目，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提供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服務收取之資費，其標準應先行檢附成本及計算方式相關資料，申請財政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序文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營業規章，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修訂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向財政部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因前項系統障礙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儘速通知其連線用戶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擬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時，應於停止之一年前經財政部核可，未經核可，不得擅自停止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為落實保密與安全，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對其保密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並送請財政部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跨行金融資訊網路業務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但應於財政部指定期限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其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者，並應於中央銀行指定期限內，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三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稱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係指向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蒐集或經財政部指定建置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依法提供予金融機構、當事人及經財政部核准者查詢運用之事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之許可，其營運應受財政部之監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組織，除本辦法施行前經財政部指定辦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億元，其股東以銀行與政府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擔任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之充任，該事業應於其充任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負責人應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必要時，財政部得令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設立，發起人應檢具設立許可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序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財政部就申請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指定適當機構派員查核、系統測試及驗證，並得令申請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廢止其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營業執照登載之事項變更時，應先經財政部許可並換發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序文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應於開始營業日前檢具下列事項函報財政部備查。變更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序文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應於下列事項有變更時函報財政部核准後實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違反前條規定，經財政部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且其情節重大者，財政部得令其撤換相關經理人、暫停其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為落實資訊保密與安全，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其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應定期檢討與改進，函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年度營運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財政部為瞭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業務及財務現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相關報告及說明，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擬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時，應於停止之一年前報經財政部核可，未經核可，不得擅自停止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不得投資與其業務無關之事業；其投資與業務相關之事業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財政部指定建置銀行間徵信資料者，視同已經財政部許可設立，除應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外，不受第四條、第九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四	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簡易型分行（含簡易型分社、分部），指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或經財政部核准之國內分支機構抵換，辦理本辦法規定業務之小型分支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簡易型分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財政部就下列範圍內核定，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得對經財政部核准之現在營業員工達八人以上之國內分支機構，依財政部規定之申請書件，檢附抵換簡易型分行計畫，並應併當年度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得對經財政部核准之現在營業員工達八人以上之國內分支機構，依財政部規定之申請書件，檢附抵換簡易型分行計畫，並應併當年度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申請遷移簡易型分行，應依財政部規定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遷移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金融機構申請裁撤簡易型分行，應依財政部規定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裁撤計畫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五	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特訂定本辦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六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	第二條第一項	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事項準則		人，並得參照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財政部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三目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五目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七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財政部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八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檢具營業計畫書一式二份，報請財政部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銀行經財政部許可發行現金儲值卡，得辦理下列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許可之前列各款相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銀行未經財政部許可前，不得變更前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財政部許可發行現金儲值卡之銀行，得發行國際通用現金儲值卡或與國外機構合作，並以銀行為發行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銀行經許可發行現金儲值卡，其所訂定之業務作業、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安全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及帳務處理等規範，應適時檢討改進，並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將特約商店、合作對象及發行情形等相關資料，送交財政部指定機構建立檔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發行現金儲值卡之銀行及其特約商店，對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五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之銀行亦適用本辦法，並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包含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之營業計畫書，陳報財政部，其業務內容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財政部得要求銀行限期補正或調整，屆期未補正或調整者，得命其限期結束本項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九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條第一項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入，並得參照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財政部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三目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五目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十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銀行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	總稽核應由董（理）事會聘任，非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不得解聘或調職。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序文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有下列情形者，財政部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銀行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條	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與總稽核、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聲明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併同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應申報之營業報告書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九條	銀行於每年底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條	銀行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不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或有違法失職情事，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調整其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一條	銀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銀行應於查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委託查核會計師名單送財政部備查，更換會計師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邀集銀行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財政部若發現銀行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序文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銀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財政部提出摘要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應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財政部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財政部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一	財政部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金融資產證券化關係人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會計師、律師、不動產估價師及其他經財政部（以下稱主管機關）核定之人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二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受前條規定限制。但信用合作社經財政部核定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投資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第九條第二款	經財政部核准轉投資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三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應依財政部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各信用合作社應按財政部訂頒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四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第六條第一款	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擔任信用合作社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之充任，信用合作社應於充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財政部備查。但總分社經理同等職務輪調，並符合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及第十一條規定者，不須報請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理監事選舉倘理事參選人數未達三人或就任人數未達三人又無人可資遞補，或監事無人時，經公告二次後，仍無法選出，則由理事會提報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決議不成，財政部得指派以補足必要人數之人員代行理事、監事職權，代行期限至補選完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理事、監事出缺遞補後仍有不足時，除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規定名額半數，應自出缺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補選外，得由各社自行斟酌是否辦理補選。其中符合第九條所列資格者，其缺額應分別計算，並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如理事未達三人未能成會或監事無人時，財政部得指派以補足必要人數之人員代行理事、監事職權，代行期限至補選完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五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存續社或新設社於合併後之分社總數不得超過合併各社依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得設分社總數之合計數。但經財政部命令合併時，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存續社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是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序文	新設社應由設立人為前項之申請，並同時由設立人向財政部提出下列書件申請設立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條第三項	前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不完備不充分者，財政部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辦理合併之信用合作社，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存續社應聲請變更登記；消滅社應聲請解散登記；新設社應聲請設立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新設社應於辦妥設立登記後一個月內，檢同合作社登記證件，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繳銷消滅社之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一條第三項	存續社因合併而增加之分支機構，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檢同合作社登記證件，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繳銷消滅社之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第十五條	財政部就信用合作社合併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或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信用合作社於限期內提出必要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六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就變更組織個案狀況調整其業務區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	第八條序文	信用合作社經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應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向信用合作社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	第八條第五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申請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後，經查核其檢具之各項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或有未能確實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者，財政部得停止其部分業務或撤銷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七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十款有關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依照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三條	總稽核或稽核單位人員發現違規違法情事，所提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所採納者，得報經縣（市）政府轉報財政部，或報告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信用合作社應於查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委託查核會計師名單送財政部備查，更換會計師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序文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查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八	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條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年報之記載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入，並得參照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財政部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目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五目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九	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第六條	合作金庫及其他收受轉存款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合作社資金融通之相關作業規範，由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自行訂定，並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申請緊急融通，由合作金庫報經本行洽商財政部核准後辦理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第七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間為資金融通緊急需要，得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洽商合作金庫及各信用合作社，就各信用合作社以轉存於合作金庫之定期性存款提供融通擔保，訂定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報財政部及本行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第九條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經營，由主管機關委託合作金庫或適當機構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財政部洽商本行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十	保險業務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依國際保險市場情形，以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為有利時，財政部得依中央再保險公司或國內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險業之聲請，或依職權核定，准由國內保險業以其一部或全部業務逕分國外。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核定，得預定實施期限。於所述情形消滅時，由財政部以命令撤銷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辦法	第四條	保險業所洽得之國外分保條件，顯較中央再保險公司所能給予條件為優時，得比照前條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定，准以一部或全部業務逕分國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一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擔任其他金融機構或證券商之負責人者。但因投資關係，並經財政部核准者，得兼任新設保險公司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條	保險公司經許可設立者，除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財政部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左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p>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茲依保險公司；設立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p>聲明書（自然人適用）</p> <p>本人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保險公司設立標準第四條各款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此致 財政部</p> <p>聲明人： 出生年月日：</p> <p>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p> <p>月 日</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p>聲明書（法人適用）</p> <p>本人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茲聲明本公司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絕無保險公司設立標</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準第四條各款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此致 財政部 公司：</p> <p>統一號碼： 負責人：</p> <p>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二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三項	前二項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應於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	<p>保險公司募集設立申請書</p> <p>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p> <p>副本收受者：財政部保險司</p> <p>主 旨：茲擬募集設立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保險公司設立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連同附件三份，申請准予公開招募股份。</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保險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所認全部股款，其公開招募股份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保險司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並應於上述期限內依規定申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公開招募股份，並副知財政部保險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第二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申請公開招募未經證期會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財政部延展一個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延展一個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登記費及執照費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及保險公司立標準第十六條之規定，檢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左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序文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八條第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二十條	財政部就保險公司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保險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設立家數及地區，由財政部視其營業計畫內容、人員配置及地區情況等因素審核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保險公司之設立，其有外國保險公司擔任發起人者，應於申請設立許可前，申請財政部審查同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經財政部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八二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四條第二項	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第九條	財政部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三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之公會辦理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但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特別測驗由財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三項	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二項	各有關公會應將登錄申請書格式及登錄程序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三項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者，得向財政部繳銷執業證書後，檢附繳銷執業證書證明，由其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四項	各有關公會對於業務員之登錄，應定期將登錄情形彙總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	各有關公會應將審查合格之業務員通知其所屬公司，以憑製發登錄證，所屬公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定期彙總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經財政部或所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予登錄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三項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五項	各有關公會對於第一項之申報，應定期彙總異動情形轉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所屬公司應訂定基本教育訓練要點，並報各有關公會備查。各有關公會應訂定在職教育訓練要點，並報財政部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三項	參加財政部核可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機構之保險教育訓練合格者，得免參加基本教育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文書、圖畫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並不得記載預期將來對保險單紅利分配之有關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或財政部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所屬公司或業務員應於財政部所訂期間內，向財政部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財政部得委託各有關公會對業務員所屬公司辦理業務員之訓練、管理及獎懲績效予以評估。其評估辦法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三項	財政部或各有關公會對管理業務員績優之公司及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對績效不佳之公司，由財政部予以輔導及派員加強檢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招攬未經財政部核准之保險業務；或為未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四項	前項紀律委員會之組織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各所屬公司對於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業務員，應通知其本人並將其資料造冊報各有關公會彙整，並由各有關公會通報各所屬會員公司及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各所屬公司有違反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或於業務定著率或契約繼續率未達各有關公會所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比率者，財政部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限制該所屬公司辦理新業務員之登錄或限制新種保險之開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指定相關公會辦理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員之資格測驗、教育訓練及登錄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四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	外國保險業經許可設立者，除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財政部或其指定機關認定合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財政部 文號： 主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財政部指定之其本國保險法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財政部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財政部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保險業，應於辦妥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登記費及執照費並檢同左列文件各二份，向財政部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p>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受文者：財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號：</p> <p>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檢附左列文件乙式二份，申請營業執照，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經核發營業執照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廢止其設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限。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序文	外國保險業申請增設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之分公司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應予不准或酌減家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變更或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保險種類或營業項目，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序文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左列情事，駐中華民國負責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財政部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	駐中華民國負責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限期令其撤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具備財政部所定負責人資格條件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不遵行前條規定向財政部申報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	外國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撤換或自行更換駐中華民國負責人時，其新任人選應報財政部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選任之核保人員、理賠人員及精算人員應具備財政部所訂定專業資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各種保險，其保險費、保險單條款、要保書及財政部指定之相關資料，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始得出單；其變更修改時，亦同。但有國際性質且情形特殊或經財政部核定之保險，得依財政部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外國保險業應將其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提出後一個月內送財政部；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中文譯本摘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公告之事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即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時查閱外國保險業其本國主管機關對其檢查之檢查意見或令外國保險業提出說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如因違反法令受其本國主管機關之重大處分，應於收到處分書一個月內報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外國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八條規定之保證金三倍或低於最低營業所用之資金時，財政部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外國保險業不符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財政部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外國保險業經經濟部廢止認許或經財政部廢止許可者，應即停止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外國保險業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申請撤回認許前，應先報財政部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序文	外國保險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廢止其許可並限期繳銷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得經財政部核准，概括移轉於財政部核准在中華民國營業之國內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財政部依據外國保險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認其在中華民國繼續營業有困難或不適當時，得命其移轉部分保險契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契約書、保險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法施行細則		證、核保與理賠作業規定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資料，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修正時，亦同。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準備金提存方式及獨立會計處理原則，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後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八六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審 查辦法	第二條第一款	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財產保險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審 查辦法	第三條序文	申請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審 查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第 二項及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第 三人責任保險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定，檢附左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 查照。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第四條第三款	保險單、保險證及財政部規定之文件簽發作業流程及控管程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第五條	經財政部許可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未依核定之期限內開始經營，或經營期間有違反前條營業計畫書或本保險相關法令情事者，依保險法及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研擬業務移轉處理方案，報經財政部核准，廢止許可，並在主要報紙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第七條	財產保險公司因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經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後，擬申請復業時，應敘明理由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查辦法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七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資料查證相關事項作業要點，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通知單、裁決書等有關文書之格式，及應登記、列管之各項簿冊等，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本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應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務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必要時得由財政部提供保證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九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附買回票券負債係財產保險業經財政部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	財務預測之編製及表達，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規定辦理。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財務預測如有錯誤而可能產生誤導，或因基本假設變動而對財務預測有重大影響時，財產保險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期限更正或更新，並公告及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條第七款	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惟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公司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編製期中財務報告者，應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並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九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定辦理。	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目	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	財務預測之編製及表達，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開體系實施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 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財務預測如有錯誤而可能產生誤導，或因基本假 設變動而對財務預測有重大影響時，人身保險業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 要點」規定期限更正或更新，並公告及向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 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條第七款	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 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惟其申請（或 申報）案未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 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 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編製期中財務報告者，應 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 號之規定辦理，並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 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九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 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目	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人身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一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層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必要時，得由財政部提供保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施辦法		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派駐證券交易所監理人員監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派駐證券交易所監理人員監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證管會派駐各證券交易所監理人員（以下簡稱監理人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執行左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派駐證券交易所監理人員監理辦法	第四條	監理人員執行前條檢查時，發現證券交易所所有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應即報告證管會核辦，必要時得依法為緊急之處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派駐證券交易所監理人員監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監理證應標明「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監理證」字樣及編號，由證管會製發之，其樣本並應發給證券交易所存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三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條	經營證券金融事業，應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二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與證券商簽訂代理契約，並報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契約內容，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三項	前項開戶條件，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委託人融資，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委託人融券，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比率及補繳期限，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四項	證券金融事業對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支付利息予融券人；其利率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融資利率與融券手續費，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擬訂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報經證期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不得違反本規則及證期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額度、期限、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契約內容，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前項證券金融事業應收取之融券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之；其種類及抵繳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應擬訂轉融通業務操作辦法，報經證期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其有價證券得為融資之範圍，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應擬訂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業務操作辦法，報經證期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證券金融事業有財務、業務上之缺失，經限期改善而未具成效、或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證期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調整前項規定之倍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範圍、比率及額度，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第五條之業務，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之規定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證期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前二項財務報告及月計表編製之內容，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序文	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證券金融事業應每日將融資融券餘額及轉融通餘額報證期會備查，並列表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序文	證券金融事業為下列行為，應先報經財政部許可及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條序文	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財政部及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	證券金融事業業務人員異動，應按月列冊彙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四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原則	第二條第八款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原則	第三條第四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五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與公司終止委託辦理股務事務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三條第六項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三條第七項	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函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四條第三項	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應於其正副主管執行職務前，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次月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彙總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八條第二項	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應將前項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修訂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序 文	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購入之私募股票 及第一百五條第四款所定事項之購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 二目	檢附符合本會所定事項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 稅證明。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	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定期送至公司之股 票，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消除前手作業，將該 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抽存 原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受讓人欄處加蓋消除前 手戳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換貼空白過戶申請 書，並於股票及該過戶申請書出讓人欄處加蓋印 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須將該印戳式樣函送公司 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三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四十二條	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所持有該公司之股票種類及股數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原則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其本人所持有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解除質權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五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兩種，其設立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條序文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由全體會員檢附左列文件各三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條	附表（一）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應於證券交易所收到本會發給許可之核准通知後，始得就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董事就任後，應即依法成立董事會及選任董事長，並擬任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報請本會核准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八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收到本會發給許可之核准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持憑核准通知向地方法院依照有關之規定，申請辦理法人登記手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九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辦妥法人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檢附法人登記證件影本及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據影本申請本會發給許可證，逾期不為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者，事前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延展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三份，向本會申請變更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序文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由全體股東檢具左列文件各三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p>附表（一）</p> <p>○○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許可申請書</p> <p>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p> <p>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本會發給許可之核准通知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收到公司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檢附執照影本及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據影本申請本會發給許可證，逾期不為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者，事前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延展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經本會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序文	證券交易所提存前條之賠償準備金，應專戶提存保管，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左列以外之運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具年度業務計劃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劃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證券交易所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並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對集中交易市場，應建立監視制度，擬具辦法申報本會核備，並確實執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應注意查察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有價證券上市、交易、監視、結算交割及證券商財務業務查核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審查及證明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審查及證明文件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證券交易所應訂定保存期限，並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受寄之款項及證券，應擬具保管辦法，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每日成交之有價證券名稱或代號、數量、價格及買賣雙方證券商代號，依本會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揭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或其他規章如有變更時，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本會視其盈餘狀況在所列幅度內指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本會核定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序文	證券交易所取得、處分固定資產，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以內，就左列事項檢附相關資料申報本會並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序文	證券交易所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行申報核備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交易所對左列規定情事，除應即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備查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七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十條第四款	曾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曾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董事、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異動，該證券交易所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業務人員異動，該證券交易所應按月列冊彙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各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如其情形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及情節嚴重時，本會得另為處分或通知該證券交易所對違反之人員另為懲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六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二條第一項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二條第二項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第二類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二條第四項	前三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二條第五項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第二條第七項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則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第二條第八項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則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及第一款、第三款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第三條第一項	受益憑證上市滿六個月，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並按月彙報本會。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滿六個月之限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本會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四條第二項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四條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得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本會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五條第二項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 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 券交易所公告恢復，並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 交易所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融券標準	第六條第三項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執行第一項規 定，得進行分配，並報本會備查；證券金融事業 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為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融券時，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分配之融資融券張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九八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 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	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並發給營業執 照後，始得營業。其設置分支機構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序文	信用評等事業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者，須經證期會核准，並應於設置完成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	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專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營業所用之資金證明，報經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序文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信用評等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由證期會依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解任之，並由證期會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三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依第四條規定設立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並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二項序文	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依第四條規定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二項序文	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三項	信用評等事業辦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後，未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公司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之重點規範內容，由證期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公司業務章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證期會備查；經證期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序文	信用評等事業為下列行為，應先報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信用評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日內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	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董事、監察人異動申報規定；其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分支機構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於十日內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信用評等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證期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應申報前一年度已公布之信用評等結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與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信用評等事業內部單位之組設、員額編制及職稱等事項，應訂定組織規程，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但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因投資關係，報經證期會核准者，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兼為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信用評等事業，或兼為其他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九條規定投資設立信用評等事業而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報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信用評等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應為專任，非經申報證期會，不得執行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本規則所定有關書件格式及內容，由證期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經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股東轉讓持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股東轉讓持股前申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二項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發起人轉讓持股前申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二項	曾依第八條所定資格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於證期會核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件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序文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期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一七、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廢止其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命令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命令停業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 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 規定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 分，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證 期會得不核准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 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 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件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並檢附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設立分支機構之核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及相關工作之範圍，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四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畫人選之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報證期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記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證期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證期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擔任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三年以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證期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證期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其訓練之內容及期間，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或期貨商退還手續費歸入基金資產，或收取其他利益。但符合證期會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禁止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除經證期會核准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某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時止，不得參與同種股票買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交易，應依證期會之規定，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應於一個 月內申請募集符合證期會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並應於經核准後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 天內募集成立該基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募集 成立基金者，廢止其營業之核准，並通知限期繳 銷營業執照；限期不繳銷者，由證期會公告註銷 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 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相關 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函送同業公會彙報證期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	購買符合證期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 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並經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 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 內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申報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證 期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之規定所締結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於發行受 益憑證前，報經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條第二項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基金保管機構，指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經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或信託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證期會之規定，作成各種簿冊文件；其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藉證期會核准基金之募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對未經證期會核准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禁止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證期會依法處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命令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 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規定命令停業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 規定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序 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證券事業，應檢 具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 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 申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證期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 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證期會備 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證券事業，應自證期 會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證期會得廢止原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證期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證期會所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如有不符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證期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等因素，給予以專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應洽由證期會核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證期會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無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願承受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證期會得命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十一條	證期會得隨時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關係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證期會申報並抄送證券相關單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十三條	證期會於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得糾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外，證期會並得於二年內停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 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第六條或第四章之 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補正；其與第七條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生效之 日起，二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證 期會得廢止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〇〇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開業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 證業務，應先檢具申請書及其附件（附表一）一 份，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主 旨：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 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五條序文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查核簽證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載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本會核准文號、簽證會計師姓名、簽章及年月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	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於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書附件所列事項發生變更時，應隨時申報本會備查。但會計師或查核助理人員之異動，應先依會計師法第九條第一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登錄或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備案後，申報本會備查。	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同業評鑑辦法，由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進修辦法，由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或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註銷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六項	本辦法所稱證券相關商品，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九項	本辦法所稱公告，其方式依證期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證期會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證期會應於受理申請核准或最後補正送達日起三十日內核准。但其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外匯業務、其投資範圍及發行條件與現有發行之證券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信託基金顯有不同情事，或證期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之費用及所受報酬之計算上限，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得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擬訂定型化契約，報經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七條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期會得不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其案件。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二款	經證期會撤銷核准、不予核准或自行撤回其申請 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接獲證期會通知之日 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三款	已向證期會提出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者。但申請 案件已逾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尚未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六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 事項不充分，經證期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 補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十款	經證期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停 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案件，期限 尚未屆滿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十二款	其他證期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證期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應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比率；其比率由證期會報請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及財政部證期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取得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證期會認為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 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 洽由證期會核准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有關 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證 期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無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願承受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 者，證期會得命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 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序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年報，應經證期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公告之。前項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期會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依證期會所定合併方式為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被合併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得免於清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四項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之標準、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應行注意事項，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存續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終止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證期會核准清算 後，三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 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 各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證期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證期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報經證期會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將其內容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大會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證期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變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	證期會得隨時命基金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事項提出報告或參考資料，並得檢查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帳冊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二	請領會計師證書及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左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申請登錄規則		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財政部提出之。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登錄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由財政部發給證書，並刊登公報公告之。其不合規定者，即限期補正或將原案退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登錄規則	第九條	依本規則所收之證書費由財政部定之，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登錄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三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三目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六條第二項	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	公開說明書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應全部刊入，並編製目錄、頁次及摘要（附表一）。如無應列內容或經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一條第一款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附表十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計畫內容：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最近五年度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附表四十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	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更新(正)日期、更新(正)金額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行記載事項準則		更新（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附表五十二）。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會處罰者，應說明處罰原因。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六款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七款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 款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行記載事項準則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第二章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以書面備置於下列場所，供投資人查閱者，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發行普通公司債，並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許可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或經金融機構保證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	第三十五條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行記載事項準則		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四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	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四款	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三款	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	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者，因故需換發或補發時，應向證基會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二項	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三項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四項	證券商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三項	證券商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三項	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三年內再行補訓二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本會通知取銷業務人員資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八款	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三款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涉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訂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序文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五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條	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按證券商種類依本法及本標準之規定分別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受本會解除或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三年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發起人，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類，向本會所指定銀行存入左列款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提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申請在集中交易市場經營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並按其種類依左列規定先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之承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八條第二項	申請在證券商及其增設之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營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九條序文	設置證券商，發起人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九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設置證券商，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二項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七條序文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證券業務，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七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證券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十八條第二項	金融機構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受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三條序文	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三條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並備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申請，應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會公告者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或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其國外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六條之一序文	證券商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或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其國外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後，應於開業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報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六條之二	證券商已設置國外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在同一個國家或地區增設新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仍應依本節規定向本會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母國主管機關或自律組織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機構出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證明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外國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序文	外國證券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應具備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四條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證券商者，應先申請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九條序文	證券商或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九條第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或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增加業務種類登記，並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條第二項	證券商或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之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兼採申報生效及申請核准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條第二項	所稱申報生效，謂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所稱申請核准，謂本會以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二項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請）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前，發布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除依法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外，不得公開預測資訊，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本會核備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四項	證券商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序文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六款	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九款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序文	本次募集資金案件如能提出具體事證佐證下列事項，經證券承銷商出具明確之評估意見，並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予以限制上市或限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款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有關合併或分割之規定情節重大，而辦理合併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募集之資金，經本會限制專款專用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五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二項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違反或不履行向本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三項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發表不符規定之預測性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四項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請書（附表二至附表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發行人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申請年度及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經本會糾正達二次，或任一年度更正（新）財務預測超過二次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發行人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附表五至附表八）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一年內發行人取具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三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十二、附表十三），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四項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五項	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序文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第三款	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	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或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時，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證券承銷商評估其申報（請）年度財務預測及次年度股利發放計畫之可行性，並說明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依據。但申報（請）時已逾營業年度終結九個月者，應對次一年度之財務預測一併評估。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之財務預測，應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核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四、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六），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最近三年內向本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七），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 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八），載明其應記載事項， 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有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 申請書（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 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 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 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於本會 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 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 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之規定。但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 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 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條第三項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之財務預測，應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核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得以本會通知生效或核准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七條第五項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請書」（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前項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二及附表二十二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但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或核准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二條序文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二條第五款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	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一條第四項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或核准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一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五條序文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五條第四款	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三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八條第四項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序 文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 七款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 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 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條第一項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 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 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 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 表二十六至附表三十一之一），載明應記載事項， 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條第三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二條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七十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二條第六款	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二條第十一款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申請書（附表三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因分割而辦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經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案件，須檢具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因分割而辦理減少資本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六條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六條第七款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請）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請）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並載明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	證期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限制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期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以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停業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所為廢止分支機構設立許可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條件，證期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與證券市場及證券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	證券商曾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處分，於申請辦理第一項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證期會得不核准該業務之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業務負責人員及業務人員應經證期會指定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報請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另檢具申請經財政部核准之同意函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並填具申請書檢具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理辦法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融券管 理辦法	第九條	證券商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後，其依規定所報年度財務報告上之淨值未達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條件者，由證期會通知 其應於一年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撤銷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融券管 理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融資融券契約內容，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融券管 理辦法	第十一條	證券商受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以一客戶開立一 信用帳戶為限；其開戶條件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融券管 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前項規定之淨值，改 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但不得超過前項證券商之 同期最高淨值及證期會規定之限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比率，得由證期會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與證券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比率及補繳期限，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證券商對前項款項應支付利息予客戶，其利率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並報請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之標準，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並報請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融券股票股權之行使、股息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等事項，於報經證期會核定後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不得違反本辦法及證期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額度、期限、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證券機構，具有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會員或交易資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未具條件者，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前項之證券商或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員或交易資格之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作業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二項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前項所定證券交易市場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但受託賣出之外國債券，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四項	證券商對於前項之處理，應即函報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委託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契約準則及其開戶、受託買賣及交割等相關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應按日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報表外，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向本會、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月報表及有關應付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之變動情形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〇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申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會計制度之內容有修正者，應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四項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影本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四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報請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應另行編製更正後之財務報告檢送本會，並重行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	基金及長期投資：凡專款提撥及存儲以供未來特定用途及經本會核准對某事業之投資皆屬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	長期投資：經本會核准對某些特定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財產權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為之長期投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〇	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	公開說明書依本準則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應全部刊入，並編製目錄、頁次及摘要（附表一）。如無應列內容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八條第一款	歷次發起人會議日期及財政部許可設立日期、文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財政部於許可設立時附帶條件或要求應予改正事項之辦理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金融業募集設立，本會得指定適用本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七條	金融保險業之募集設立，於本會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申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一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二條第一款	凡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償還方法、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第一款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附表十八)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更新(正)日期、更新(正)金額及更新(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附表五十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會處罰者，應說明處罰原因。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	最近兩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目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四款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第二章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機構，並以書面備置於下列場所，供投資人查閱者，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金融業，本會得指定適用本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十六條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委員會
一一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項目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四項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經財政部核准得辦理保管或信託業務，並符合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或信託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三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以上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警告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以上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警告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四項	申請案件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證期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證期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函送同業公會轉報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應函報證期會核准後始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為之。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四項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五項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委任方式辦理，且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客戶委託投資資產，最低限額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倍數由證期會定之。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業務管理辦法		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且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證期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三項	前項說明書如有變更，應向證期會報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序文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 十一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六款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指示權， 涉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及範圍，由證期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七項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報酬，得依證期會規定收 取績效報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八項	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及全權委託投資 相關契約，由同業公會擬訂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及 契約範本，函報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五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證期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同業公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等事項，並報經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停業或顯然經營不善，證期會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其他經指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但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期會之規定，定期申報相關業務表冊送同業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以上之處分或未曾受信託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警告之處分或未曾受信託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一定倍數，其倍數由證期會定之。但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序 文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且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	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得代理受託人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第三人，以經證期會核准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暨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依信託契約所定之報酬，得依證期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一項第四款紛爭之解決方式，應由同業公會會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訂定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並報經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操作辦法，由同業公會會同信託業公會訂定，規定與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相關之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事宜，並報經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三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應先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給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二項	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取得經本會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一定評級之信用評等；外國機構得取得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一定評級之信用評等提出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四項	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檢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如附表，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附書件二份，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同意後加具審查意見，函報本會審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五項	第一項申請核給資格認可案件，本會以會計師依規定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適法性意見書、信用評等資料、相關書件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意見予以審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六條	發行人自申請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之日起，遇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後，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應加具處理意見函報本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七條序文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不予認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一款	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十三款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	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經發現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函報其有前條各款所訂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停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其發行認購（售）權證。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二項	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者，停止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發行人屬外國機構，總公司有類似情事者，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	發行人經本會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後，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並俟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發行計畫後，始得辦理發行及銷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應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契約，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應將上市或上櫃契約申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	發行人經本會核准其上市或上櫃契約後，於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買賣前，經發現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函報其有第七條各款所訂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契約，經本會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應於接獲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加計法定利息返還價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訂定，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四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五條第二項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五條	發行人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揭露財務預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	財務預測如有錯誤而可能產生誤導，或因基本假設變動而對財務預測有重大影響時，發行人應依規定期限更正或更新，並公告及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四條	特殊行業之會計科目與財務報告之編排，得從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其未規定而性質上無法適用本準則者，報經本會核備後得依行業特性為之，但資產負債之評價及損益之取決，仍應依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	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三目	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申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	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五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五條第二項	公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彙總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時，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有低於第二條所定之成數者，應即通知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所訂期限補足，並副知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期限，自本會或公司通知之日起計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第六條第一項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變動登記，並檢查有關書表帳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及查核實施規則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六條第二項	本會為前項之查核時，公司應依本會之通知，轉 知其董事或監察人將所持有之記名股票持往公司 辦公處所或其指定處所接受檢查；其董事或監察 人不得拒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七條	本會於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變動 登記，或檢查有關書表帳冊，發現有不合法令 規定事項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證券交 易法處罰。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一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	第十四條第三項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 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 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附表 九），契約書副本及其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 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 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五條	本會得隨時要求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七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序文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二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三條	公司非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後，不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股份。其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二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四條	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買回股份者，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五條	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第二條申報日起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應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逾期未執行完畢者，如須再行買回，應重行提經董事會決議。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八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三款	保管機構：指設於中華民國境內，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五款	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六款	申請核准：指本會以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包括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向本會申報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二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並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四項	申報（請）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三項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四項	發行人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五項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六項	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八條第二項	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本會得退回其申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會為保護公益或維護國家信譽，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發行且未於存託契約簽約日或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但對於發行人申報（請）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及轉換或認股條件發行且未於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一款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二款	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三款	募集資金案件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四款	募集資金案件經本會限制專款專用者，應按季洽請原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五款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六款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	發行人申報（請）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請）書（附表一至附表十）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得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不得追加發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擬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申請書（附表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條第二項	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參與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附表二十六），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二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依其性質應分別檢具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請）書（附表十二至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興櫃股票公司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發行人已募集發行海外公司債，如依轉換或認股辦法約定以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應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請）書（附表十八至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海外公司債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應於發行訂價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二十七條序文	海外公司債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應於海外公司債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海外公司債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附表二十七），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海外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請）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發行海外股票申報（請）書（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申報（請）發行海外股票，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不得追加發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股票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時，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二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海外股票，應依規定期限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海外股票，應於發行或掛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海外股票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附表二十八），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遇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發行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發行人應於該次發行後二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一九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本辦法適用之有價證券係指已依本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之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對同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者，應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以前向本會辦理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八條第二款	國外有價證券以符合本會規定者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公開收購人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十條序文	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 份者，應於公開收購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 下列書件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十條第八款	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款	其他符合本會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 人依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所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辦法		書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以外之條件變更前，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且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及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五十日。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公開收購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經本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應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通知各應賣人、受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任機構、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序 文	公開收購人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下列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本辦法辦理公告時，應登載於報紙並檢具公告報紙送本會備查，並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〇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三條	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應依規定申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四條	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未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本會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七條序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就下列事項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八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報請本會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有價證券合於櫃檯買賣者，應與其發行人訂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契約，除申請登錄者外，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許可為櫃檯買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登錄之契約，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除申請登錄者外，應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法令或前條所定契約之規定報請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登錄有價證券買賣之終止，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三項	本會核准終止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時，應指定生效日期，並以該日期為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終止日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已在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情事時，由本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辦理結算後十五日內，將財務報告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	證券商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會或證券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三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證券商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辦法，函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本會另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四項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共同責任制，並設置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五項	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得視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程度，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並報本會備查；其具體辦法，由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案件。但因證券商合併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款	最近半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款	最近一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四款	最近二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各款期間，自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所處分函發文之日起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於接獲本會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三	證券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以評等報告取代承銷商評估報告者，應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於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	證券商為前項第三款緊急資金週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購買經本會核准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及轉投資經本會核准一定比率之證券、期貨、金融等相關事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銀行法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持有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持有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證券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證券商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前二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處理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應函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證券商辦理上市有價證券之承銷或再行銷售，得視必要進行安定操作交易，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訂定，並應函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外國交易市場及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其以自有資金與信託資金在同一日內作同一有價證券之相反自行買賣者，應依銀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並報經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證券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屬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者，應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屬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者，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上開管理辦法應函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或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	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	未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有價證券供客戶辦理交割。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一款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最近六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最近一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其總、分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所為內部稽核之查核，其評分結果情況良好達本會規定標準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證券商申請合併，如有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會得基於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等綜合考量，予以專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申請合併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序文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證券商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證券商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設立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存續之證券商為上櫃證券商者，應於合併後六個月內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三份專案審查報告，送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得轉投資之相關事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一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二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三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四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一條序文	證券商申請投資新設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一條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二條序文	證券商申請轉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二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證券商投資之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或海外子公司轉投資之機構再轉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轉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項，應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證券商依第一項轉投資海外事業，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暨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應檢具之海外事業管理辦法，得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併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證券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廢止原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	證券商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之國外分支機構，依當地證券法令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如有逾越本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事先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經本會核准之營業項目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證券商至少應每年派員至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乙次。查核報告應於查核結束後一個月內報經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三項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接獲當地主管或檢查機關之查核報告，自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將報告或查核缺失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二第四項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或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應於事件發生或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處分通知之次日起二日內通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八條之三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經本會核准後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備）。於資金之匯出、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申報應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其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額應維持適當比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臺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並符合標準者，得檢送該等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資料，向本會申請免適用本章規定。惟除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每月仍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申報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條第二項	前項扣減資產之扣減金額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及經本會核准免適用本章規定之外國證券商外，應每月填製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申報。本會必要時亦得要求證券商隨時填報送檢。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四條序文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會得為下列之處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五條序文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本會除得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六十六條序文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本會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二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除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其上市或上櫃契約經本會核准生效後，於該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之該有價證券，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	第三條	證券承銷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售有價證券時，得由其自營部門或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開設「承銷商取得有價證券出售專戶」出售之，並應依照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	第五條	證券承銷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售有價證券時，除普通公司債或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外，於取得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逾所取得數之百分之五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三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七款	其他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應行載明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	證券商同業公會應於提報年度總預算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證券商同業公會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四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對會員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及經紀業務，應擬定自律規則申報本會核備，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對會員為廣告之製作及傳播，應擬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	證券商同業公會應注意查察其會員之財務業務情形；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查察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擬定，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七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為前條之查察時，發現其會員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者，應即為專案檢查，並予輔導；其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擬定，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九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章程或其他規章及業務部分如有變更，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本會申報年度工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結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同業公會對左列規定情事，除應即為適當處置外，並應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五款之事項應於每月底彙報當月份已完成之審閱結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對會員與投資人或會員間，因有價證券交易所發生之爭議，應擬定紛爭調處辦法申報本會核備，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簡則申報本會，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應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申報本會；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異動，該證券商同業公會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非主管人員異動，該證券商同業公會應按月列冊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四款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下列業務，其種類範圍以經證期會核准者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件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九條序文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期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 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 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 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命令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 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規定命令停業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 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期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 規定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證期會得不核准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件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並檢附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信託業經財政部核定之業務，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並應以機構名義向證期會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 款	財政部同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函影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 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案件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證期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證期 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證期 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 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三項	信託業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 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 第四款之事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 業日內函送同業公會轉報證期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記事項，由同業公會擬 訂，申報證期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	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 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證期會核發之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 證券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測驗及認可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證期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證期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由證期會視實際需要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未參加第一項訓練或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二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證期會通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註銷其業務人員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證期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第十五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證期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及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證期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證期會之規定按期公告其業務狀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證期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申報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	證期會得命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業務人員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得直接檢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	證期會於審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其他參考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不符法令規定之情事，得糾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推介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證期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業務，應檢具申請書，連同相關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期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序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業務後，證期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核准外，並得停止其二年內接受新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其他違反證期會對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業務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已經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五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者，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例，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	經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六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序文	經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書 件，向證期會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檢 附下列書件，向證期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公司登記後，未於六個月 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證期會得廢止其核准。 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證期會核 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 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八條序文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下列行為，應先申報證期會 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九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九條序文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證期 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五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十一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三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定保管之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經營業務之收費基準，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擬訂，申報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就下列事項擬訂業務操作辦法，申報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證期會之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 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應先申報證 期會視其盈餘狀況在所列幅度內核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申報證 期會核定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擬訂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 理程序，申報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業 務計畫與預算，申報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該季之年度業務計 畫執行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證期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並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證期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證期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與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依證期會之規定編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三項	前項進出之總額與庫存之餘額，應按日向證期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 職稱等事項，應擬訂組織規程，申報證期會核定； 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人員之晉用、敘薪、待遇、考 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 應擬訂人事管理辦法，申報證期會核定；修正時， 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其業務人員之異動，應按月 彙報證期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證期會得隨時命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七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第二條第三款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第七條第三項	前項契約條款，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商訂定，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八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二條	期貨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其設立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三條序文	期貨交易所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交易所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四條第二項	本會為評估前項第三款規定情事，得要求該交易所出具經專業或公正人士評估之鑑定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立者，於辦理法人登記後，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六條序文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由全體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六條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最低出資額標準，得由本會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期貨交易所業務、章程與財務狀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八條第二項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立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二條序文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由全體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之申請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檢具有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更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二九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開業前應檢具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期貨交易契約及其足以執行交易、監視、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核備後，始得對外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六條序文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八款	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七條序文	期貨交易所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四款	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核備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交易所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經本會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訂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所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並就其部門及人員訂定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應注意查察其會員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訂定查核辦法報本會備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及期貨結算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四項	前二項處理程序及查核輔導辦法，由期貨交易所會同期貨結算機構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交易所應於營業處所備置下列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契約規格與經本會審查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期貨交易所應訂定保存期限，並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交易所主營業所所在地、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之章程或其他規章如有變更時，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所遇有股東常會或會員大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本會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三項	期貨交易所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或會員大會分送股東並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四項	期貨交易所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本會視其盈餘狀況指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本會核定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應擬訂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報經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序文	期貨交易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就下列事項檢附相關資料申報本會並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擬訂組織規程，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擬訂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期貨交易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由本會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聘任，須合於本會所定遴選辦法之資格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非經申報本會核備，不得執行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經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	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異動，該期貨交易所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之登記或異動，應按月列冊彙報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期貨交易所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擔任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但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各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如其情形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及情節嚴重時，本會得通知該期貨交易所對違反之人員另為懲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許可證照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檢具有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換發許可證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〇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條	期貨商之組織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之事業或外國期貨商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五條	期貨商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七條	期貨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本會按期貨商種類依本法及本標準之規定分別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之設置，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下列款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五項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序文	期貨商之設置，發起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 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之設置，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 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 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 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期貨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二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四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五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六條序文	期貨商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六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七條第二項	期貨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之設置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八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九條第一款	具備經本會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二條序文	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二條第十二款	其本公司出具願意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聲明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期貨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外國期貨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之設置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七條序文	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於本國證券商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但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本國證券商，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下列規定金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八條序文	本國證券商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八條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序文	本國證券商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本國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條序文	本國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條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本國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本國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六條序文	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六條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序文	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本國金融機構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一條序文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以其本公司有經營期貨業務者為限，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一條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五條序文	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擬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五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增加業務種類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之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向本會申請發給證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證照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期貨商向本會申請換發證照時，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證照，免繳證照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八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四十九條	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申請設置期貨經紀商、分支機構或申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案件，涉及外匯業務時，本會經洽會中央銀行後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五十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一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	期貨商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本會或期貨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期限內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未訂立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第八款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第九款至第十款事項，公司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時向本會申報。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三項	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未訂立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條	期貨商不得藉本會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財務健全之宣傳或保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四項	本會得隨時抽查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商不得拒絕或妨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序文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及外國期貨商，向本會指定金融機構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除下列規定外，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六項	期貨商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期貨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但依法律規定或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期貨商為前項第三款緊急資金週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時，除處理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調整後淨資本額之計算依本會之規定辦理；前二項之比率，得由本會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期貨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前二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未訂立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期貨商對前項人員之開戶、委託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買賣委託書並自行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委託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由受託買賣之業務員依委託內容填寫買賣委託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辦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期貨商遇期貨交易所有緊急情事而暫停交易時，期貨商應立即於公告欄內公告，其有重大影響期貨交易人權益時，應向本會申報並應及時通知期貨交易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暫停交易屬國外期貨交易者，期貨商應立即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期貨商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向本會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時，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保證金專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指定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外匯或收受存款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期貨商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期貨交易人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足，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國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期貨商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交易及結算交割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隨時供本會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第九款	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本會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二款	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本會得命令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期貨商於接受本會前項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委託人交易保證金專戶內存款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期貨交易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一三二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之一第二項	期貨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之一第三項	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三項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涉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於期貨交易者開戶前，未告知期貨交易流程、交易費用、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方式。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受理非本人或不符合開戶條件之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本會依本法第五條公告或本法第十二條核准之期貨交易契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序文	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三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四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五條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置，應由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五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六條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申請設置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置，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七條第二項	期貨結算機構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八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八條第二項	本會為評估前項第三款規定情事，得要求該結算機構洽請專業或公正人士進行評估並出具鑑定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交易所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二項序文	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置者，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六條	期貨結算機構之申請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更正。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四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結算會員種類擬訂其資格條件，並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六條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開業前應檢具下列證明書件，向本會申報核備後，始得對外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十一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七條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八款	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八條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四款	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核備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備查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三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經本會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期貨結算機構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經本會許可後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期貨結算機構遇有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本會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三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並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四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以專戶存儲於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四項	期貨結算機構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定期存單、國庫券或政府債券，應與專戶存儲之銀行訂立委託保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管契約，由該銀行保管，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本會視其盈餘狀況在所列幅度內指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本會核定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擬訂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報經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三項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以內，就下列事項檢附相關資料申報本會並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營業處所備置下列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期貨結算機構應訂定保存期限，並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結算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該季之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二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並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注意查察其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訂定查核辦法報會備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及期貨交易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前二項處理程序及查核輔導辦法，由期貨結算機構會同期貨交易所擬定，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執行市場監視，應擬訂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標準，報請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擬訂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分擔比例，並擬訂相關處理程序，報經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應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法令或經本會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對結算會員予以除名者，應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期貨結算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擬訂組織規程，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擬訂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由本會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須合於本會所定遴選辦法之資格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非經申報本會核備，不得執行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經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條	期貨結算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異動，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	期貨結算機構業務人員之登記或異動，應按月列冊彙報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	期貨結算機構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擔任結算會員、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但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條	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結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各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如其情形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及情節嚴重時，本會得通知期貨結算機構對違反之人員另為懲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許可證照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檢具有關書件各二份，向本會申請換發許可證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五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以下簡稱期貨交易輔助人）為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三項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本會或期貨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期限內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二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三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四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序文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應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同意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序文	證券商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以其總公司有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為限，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應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同意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序文	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申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證券商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其分支機構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六項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機構申報上月份業務量月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則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 易輔助業務管理規 則	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項委任契約之變更或解除，應先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 易輔助業務管理規 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業務 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 證明文件，隨時供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 之機構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 易輔助業務管理規 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交 易輔助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 易輔助業務管理規 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 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全國期貨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委任期貨商對前項人員之開戶、委託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證券商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向本會申請發給證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證照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向本會申請換發證照時，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六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協定之簽訂或修正，應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四條第三項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與本國或外國交易所、機構進行第一項市場資訊交換或協助調查，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訂定市場監視辦法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如發現有異常情事，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調查、製作監視報告，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如發現有涉嫌不法之犯罪情事，應逕向司法單位告發並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七條第三項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定期召開監視督導會報，並每月彙整執行市場監視分析檢討報告，於每月十日前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	本會依前條監視報告發現有本法第九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依本法之規定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情況特殊者，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第八條第二項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如有違反前項措施之情事者，本會得依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之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會計制度之內容有修正者，應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四項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影本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四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報請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另行編製更正後之財務報告檢送本會，並重行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序文	基金及長期投資：專款提撥及存儲以供未來特定用途及經本會核准對某事業之投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	長期投資：經本會核准對某特定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券之買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八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一項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之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三項	會計制度之內容有修正者，應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條第四項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影本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報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本會核備。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 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 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另行編製更正後之財務報告 檢送本會，並重行公告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一款第七目	結算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規定向期貨結算會員 收取之結算保證金。結算保證金應註明係以現金 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序文	基金及長期投資：專款提撥及存儲以供未來特定 用途及經本會核准對某事業之投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	賠償準備金：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 規則規定一次及每季按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之 百分之二十提存之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應於 本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儲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	長期投資：經本會核准對某特定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券之買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三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條第一項	本準則所定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公開招募，以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一）或申請書（附表二）及下列書件，報經證券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二項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 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 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三項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 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本會申報生效或核准 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五項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 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申 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 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二項規定之申報 生效期間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六項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序文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 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 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三款	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一項	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 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 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 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 日起屆滿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 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 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 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 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 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 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自向本會申報或申請後至申 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前，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報（請）書件內 容發生變動，致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除應 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暨本 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專家意見，並請證 券承銷商表示對本次公開招募計畫之影響提報本 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序文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 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須 檢具申請書，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 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款	前次因辦理第五條規定之案件，曾經主管機關或 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不予核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第九條第四款	其他經本會認為有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序文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六款	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核准、不予核准或自行撤回申報（請）案件，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請）公開招募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募足。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除主管機關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後向主管機關及本會申報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向本會申報備查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屬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其有價證券之交付，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前，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生效或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 受益證券特殊目的 公司公開招募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已收取證券價款者，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〇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三條第二項	經營期貨顧問事業，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五條第二款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警告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五條第三款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五條第四款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五條第五款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五條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條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六條	期貨顧問事業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八條序文	期貨商申請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八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申請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增加期貨顧問業務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九條第二項	期貨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經營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序文	期貨商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以其總公司有經營期貨顧問業務為限，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期貨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經營期貨顧問業務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四條序文	期貨商申請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商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許可證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證照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期貨商向本會申請換發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時，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六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一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	期貨顧問事業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本會或期貨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期限內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期貨商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應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四項	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委任契約，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契約範本，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期貨顧問事業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三項	本會得隨時抽查期貨顧問事業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顧問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	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業務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隨時供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	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二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三條第一項	經營期貨經理事業，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七條	期貨經理事業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五千萬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序文	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發起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第九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期貨經理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四條序文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向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應按第四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繳納證照費。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期貨經理事業向本會申請換發許可證照時，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六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四三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二款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本會或期貨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期限內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經理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所列應先報本會核准之事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	期貨經理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期貨經理事業不得藉本會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財務健全之宣傳或保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千萬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四項	期貨經理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三款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四款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之申報事項，應送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送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六款	期貨經理事業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分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八款	其他本會規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七款全權委託交易資產之運用指示權，涉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及範圍，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七項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期貨經理事業之報酬，得依 本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三條第九項	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及期貨交易全權 委任契約，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 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及契約範本，申報本會備查； 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第二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全國期貨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申報本會備查；其修 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	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 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本會核准辦理前條第二項保管機構有關業務之期貨結算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倍數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交易之範圍，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本會得隨時抽查期貨經理事業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經理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應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簽約、開戶、交易、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結算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等事項，申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業務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隨時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前項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相關規定，應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之相關業務表冊，其格式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應為專任。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第一項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一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三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管理規範，由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與委任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但本會對期貨經理事業收取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於公司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委任人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本會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	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有前項情事外，亦不得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序文	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涉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四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	期貨商會計年度，除外國期貨商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採曆年制，每年六月三十日辦理上半年度結算，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年度決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九條第二項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列財務報告或據以編製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契據、簿籍，其保管年限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長期投資：長期債券之買入及經本會核准對某種事業或其他之投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申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條	期貨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僅依照第一章至第三章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辦理，並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二條	期貨商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規定財務報告相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五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章程之訂定或修正，經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應即申報本會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提報年度預算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二項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五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對會員從事期貨交易相關之各項業務，應擬訂自律規則申報本會備查，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六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對會員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應擬訂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注意查察其會員之財務業務情形，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查察辦法，由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八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前條之查察時，發現其會員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者，應即為專案檢查，並予輔導；其辦法由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除章程以外之其他規章及業務部分如有修正或變更，應即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申報年度工作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六款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對會員與期貨交易人、委任人或會員間，因期貨交易相關業務所發生之爭議，應擬訂紛爭調處辦法，申報本會備查，並確實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擬訂組織簡則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所定，由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聘僱承辦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擬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之異動，該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人員之登記或異動，該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按月列冊彙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法及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處罰外，如其情形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及情節嚴重時，本會得通知該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對違反之人員另為懲處。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六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除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入，並得參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後加註「無」或「略」。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	年報之封面，應刊載公司名稱、年份、刊印日期、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及以顯著字體刊載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八條第一款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更新（正）日期、更新（正）金額及更新（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會處罰者，應說明處罰原因。（附表二十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第九條第十一款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四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者外，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十一款	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本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進修時數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或本會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指定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由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資格條件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簽證。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受查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其審查之範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一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 目	會計師必須能以合理之判斷項目為標準，一致評 估受查公司之聲明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方可承接 審查契約，上述標準由本會或權威機構訂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因本會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指定，未 取得受查公司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 者，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審查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 定者外，應為公司向本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之最 近一會計年度。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 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所應涵蓋之期間為最近 一會計年度之下半年度及本會計年度之上半年 度。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四十三條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令其限 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 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 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四十三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四十四條	本準則規定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四九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 財務預測資訊處理 準則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預測，應依本準則規定辦 理。本準則未規定者，除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十六號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 財務預測資訊處理 準則	第五條第一款	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開發行公司，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三款	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於本會核備其上市或上櫃契約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第十八條	已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應按季比較稅前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截至當季止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申報當期財務報告時應說明未更新財務預測之依據並洽請會計師就未更新依據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一併公告並申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第二十條	已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於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稅前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與依第十九條公告申報之預計損益表達成情形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者，應公告申報差異金額及原因，並洽請會計師就公司說明內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併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本會。上開說明資料，應列為營業報告書內容之一部分，提報股東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條第四項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序文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	第七條第三項	保護基金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上限，由保護機構定之，並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該上限應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基金償 付作業辦法	第七條第五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金額，得由保護機構視市場狀況 及保護基金之提撥情形調整之，並申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基金償 付作業辦法	第八條第二款	其他經本會核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五二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調 處委員會組織及調 處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調處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應由保護 機構就具備本辦法第六條資格之擬聘任人選，檢 附其學經歷等資料，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核備後，聘任之。聘 任後十四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管轄法院備 查；異動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調 處委員會組織及調 處辦法	第七條第四款	其他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 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調 處委員會組織及調 處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款	與未經本會核准經營業務之機構或其從業人員 間，因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所生之民事爭議事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調 處委員會組織及調 處辦法	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得視調處事件之情形酌收工本費或必要 費用，其收費標準應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五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序文	保護機構於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前，應由全體願 任董事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核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申報經本會核備後，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應於 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 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函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三條	保護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三份，申報本會核備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保護機構之下列事項，應申報本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核備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序文	保護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函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函報備查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於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函報 本會；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於決議、知悉 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之日起五日內函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六條	保護機構監察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通知董事 會停止違法行為時，應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 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七條	保護機構辦理本法業務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業務規則，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第八條	保護機構對於受理本法第二十八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應就受理類別、範圍、作業流程、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制訂案件處理辦法，並向本會申報核備，修改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條	保護機構應於事務所備置各項財務及業務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保護機構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上月保護基金變動表、會計科目月計表及當月各單位繳納提撥款與催繳情形函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	保護基金淨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時，保護機構應即函報本會並將已提撥超過十年之證券商、期貨商之名單及其歷年提撥之金額彙整併同報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	保護機構為前項函報後，若保護基金因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重大事件致基金淨值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時，保護機構應即函報本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三條	除經本會核准外，保護機構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保護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保護機構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申報業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六條	保護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並向本會申報核備，修改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保護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退休、進修、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向本會申報核備，修改時亦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資料，本會得隨時查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機構管 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	其他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 不得為之情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一五四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各服務事業，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信用評等事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服務事業。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二項	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 師受託專案審查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 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本會 所定者外，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十一款	依規定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者，其 相關作業之控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	各服務事業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由總經理直接指揮之內部稽核單位，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依其事業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	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除證券商及期貨業另有規定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	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本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進修時數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八條	各服務事業除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另有規定外，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本會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服務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本會規定格式申報本會備查；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第三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交易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各服務事業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本會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股票公開發行之各服務事業，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免再將書面資料報會。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八條序文	各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各服務事業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規定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五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經本會核定後，有前項第二款以外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	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應依本會核定非股東（會員）董事、監察人之名額，提報該名額二倍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檢附符合第三條且並無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或聲明文件，報本會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六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並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二項	申報（請）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三項	所稱申報生效，謂外國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條第四項	所稱申請核准，謂本會以外國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二項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三項	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四項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五項	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條第六項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本會得退回其申請書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序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三款	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他為保護公益或違反本會規定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二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如經本會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收取價款者，外國發行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已發行者，存託機構應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三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或股票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如經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已收取價款者，外國發行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內，依法加算利息指定代理機構返還該價款。	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除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合併或收購本國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	外國發行人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依案件性質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請）書」（附表一至附表八）載明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後，除下列情形外，非經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增加發行。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法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時，或外國發行人無償配發新股，而辦理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者。但以與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權利義務相同者為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		依前項第一款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存託機構應於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法令規定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該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增發之比例及該次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並將相關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第十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第六款	外國發行人依本會、所屬國及上市地國證券法令之規定，應提供報告與存託機構之意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八條第十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第七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序文	臺灣存託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由本會另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十九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序文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開說明書，並將其內容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律師出具該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外國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六條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後，存託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附表十五），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應依案件性質檢具「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請）書」（附表九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八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債券評等機構一定評級以上之債信評等。但申報（請）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且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十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四條序文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募集與發行債券，應於債券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公開說明書，並將其內容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律師出具該債券發行辦法與本會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條	債券發行後，外國發行人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附表十六），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股票，應檢具「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請）書」（附表十三至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條第七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一條第九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二條第十一款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五條序文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於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公開說明書，並將其內容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律師出具該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六條	股票發行後，外國發行人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外國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附表十七），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應依本會規定事項辦理公告申報。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公告申報事項由本會另訂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七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票券金融公司屬於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公司者，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並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八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四款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之運用項目。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九條	本基金應依財政部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本基金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報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財政部核准聘用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財政部核定。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會同交通部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序文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經依前項規定處分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財政部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五九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款	保險代理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個人） 受文者：財政部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以個人名義辦理執業登記，請查照。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保險代理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公司）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以公司組織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保險代理人之受僱人執業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 君受公司僱用擔任簽署工作，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p>保險代理人執業登記申請書（本國分公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設立分公司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六〇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款	<p>保險經紀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個人）</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茲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以個人名義辦理執業登記，請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p>保險經紀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公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以公司組織辦理執業登</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記，請 查照。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p>保險經紀人之受僱人執業登記申請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 君受公司僱用擔任簽署工作，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p>保險經紀人執業登記申請書（本國分公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設立分公司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六一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一款	<p>保險公證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個人）</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茲依「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九</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以個人名義辦理執業登記，請查照。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p>保險公證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公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以公司組織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p>保險公證人之受僱人執業登記申請書</p> <p>受文者：財政部</p> <p>主 旨：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 君受公司僱用擔任簽署工作，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p>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保險公證人執業登記申請書（本國分公司）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設立分公司辦理執業登記，請 查照。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貳、其他法規命令規定之管轄事項，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權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